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570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徐韻涵
電話：23215696#3089
傳真：2397-4328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字第1033065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公告會員週知

徐韻涵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」
審議原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3年3月10日第15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容積獎勵審議原則公告後，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原則參考。
- 三、隨函副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局長 邊泰明

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